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6樓(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)
承辦人：曾博彥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5
傳真：02-25418752
電子信箱：ak05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家字第1153000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（odt及pdf檔）各1份
（41896355_1153000618_1_ATTACHMENT1.odt、41896355_1153000618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條件者送件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表揚本市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，鼓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，凡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有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詳閱旨揭獎勵計畫後，有意願者請依申請表格式填列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（以雙面印刷合計80頁為限），即日起至115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資料函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6樓，收件人：曾博彥先生，電話：02-25419690分機605）並同步將甄選資料電子檔E-mail至ak0529@gov.taipei。為利審查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獲獎者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榮獲特優者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，優等者可

永春高中 11503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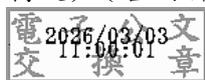
NCAA1153001972

獲得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勵金可用於外埠或本市內家庭教育參訪交流、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活動、相關教學研究（含教材教具、聘請講師、科技媒體運用）等事項。

四、113及114年度榮獲「特優獎」之團體，請於116及117年得以再次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葫蘆國小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明湖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復興高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士林高商轉交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